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受理编号	是否同意转自筹
1	高等数学教学中思政元素的探究	秦凤	1020210809	否
2	强流变作用下铝合金电弧增材组织演变与强化机理研究	周春东	1020210744	否
3	新型高效可见光响应 $\text{Bi}_x\text{O}_y\text{Br}_z$ 光催化剂的合成与性能调控	吴炎	1020210555	否

学校名称（盖章）：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受理编号	依托重点实验室	所属领域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

我单位在 2021 年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 3 申请项目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

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附：申请汇总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重大 A 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重大 B 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